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印刷廠 函

地址：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菊

電話：04-24953126#210

Email：fangjiu@ppmof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財印業字第1132250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簡化發票申購程序及減少民眾臨櫃等待時間，自113年3月20日起增設北區國稅局轄下新北市代售點受理「線上預購發票、代售點取貨」服務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8月24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05987號函附111年度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會議案號2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旨揭服務申購流程說明，茲就重點臚述如次：

(一)預購網址：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(<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>) / 發票申購/選擇期別/線上預購申購。

(二)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；已具有「跨區網購」、「跨局零售」帳號者可採用原帳號、密碼直接登入使用。

(三)預購流程：

1、開放預購時間：上期雙月5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。

2、先付款後領取發票：

- (1) 採台灣pay或虛擬帳號(以ATM、網路銀行轉帳等)完成付款，未付款狀態欲取消或修改訂單，請於預購訂單完成之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變更；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。
- (2) 完成付款之預購訂單，依照臨櫃零售時程，將於上期雙月15日起發送手機簡訊通知領取發票，並請於5工作日內領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廠長 王國龍

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(1/2)

111年3月02日起增設線上預購服務申購臺北市營業人發票。
113年3月20日起增設線上預購服務申購新北市營業人發票。

113.2.27 第3版

資 格

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
2. 僅限預購設籍於**臺北市、新北市**營業人之統一發票。
3.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代購，首次應赴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集中代購統一發票。

時 程

4. 自上期雙月5日00: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:00止開放線上預購，請任選**臺北市或新北市轄區內任一代售點**自取，不得跨區取件。

5. 開通帳號：

- (1) 請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(<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>)/發票申購/線上預購，首次帳號申請寫相關基本資料後，透過本廠帳號審查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，經本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。
- a) 營業人請提交「線上預購切結書-營業人版」並檢附購票證正、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b) 代理人請提交「線上預購切結書-代理人版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- (2) 已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申請「跨區網購」或「跨局零售(試辦)」帳號者，免再重新申請帳號即可採用原帳號、密碼登入線上預購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，請提交變更後「購票證」及「切結書」彩色掃描或照片檔寄至**invoice@ppmof.gov.tw**信箱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2. 臺北市、新北市代售點之詳細地址、電話請至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(<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OWeb/querySaleUnitInfo.jsp>)。
3. 同筆訂單無法同時預購臺北市、新北市營業人，敬請分別預購並分別選擇臺北市或新北市代售點自取；倘須同時預購並至同處代售點自取發票，請改用跨局零售系統。

首 次 帳 號 申 請

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(2/2)

6. 於開放預購期間(上期雙月5日00: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:00止)，登入本廠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、選擇「線上預購」銷售模式，並至「建立訂單」進行預購。
7. 付款方式：台灣pay或虛擬帳號(以ATM、網路銀行轉帳等)完成付款。
8. 列印「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並於清單上加蓋「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」或「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未付款狀態欲取消或修改訂單，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變更。
2.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。
3. 請於預購完成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，逾期3次以上取消「線上預購」資格。

網 路 預 購 、付 款

9. 代售點銷售人員依據訂單內容進行統一發票配號並包裝完成後，發送「手機簡訊」通知申購人於指定時間內(5個工作天內)至指定**臺北市**或**新北市**代售點領取統一發票。
10. 申購人於系統內列印「線上預購訂購數量清單」至指定**臺北市**或**新北市**代售點領取統一發票。
11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乙份，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，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；請申購人詳細核對申購本(組)數及金額與線上預購資料相符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購人交付代售點之「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需蓋有「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」或「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」。
2. 代售點依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進行配號時，將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，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印「異常清單」交付申購人。
3. 經代售點指定時間內(5個工作日內)逾期未領取累計3次，即取消「線上預購」預約資格。
4. 申購人至代售點領取發票未離櫃前，除因代售點包裝交付錯誤之外，一律不能退(換)統一發票。
5. 領取發票經離櫃後，除營業人因停、歇業而不再使用統一發票外，餘皆不能退(換)貨。(規定詳本廠官網/發票專區/申購須知/(預購)統一發票退還、退費規定；或洽詢本廠04-24953126轉215林小姐)。

代 售 點 領 取